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雪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9,49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	70,000.00	6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6,000.00	78,000.00

注：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共分两期建设。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

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通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通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

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